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调通字〔2026〕
01440-3 号

刘德盛,刘征 :

你(单位) 在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68 号津泰新大都 1#楼 508 单元西侧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扩建构筑物 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; 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,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:

☒ 建设工程规划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营业执照)原件 及复印件

☒ 个人(法定代表人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☒ 其他 审批材料

如你(单位)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,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: 林岩 执法证号: 13010199065

执法人员: 顾连玉 执法证号: 13010199062

地 址: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石井巷石井新村 2 座 1 层

联系电话: 0591-87504013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盖章)

2026 年 08 月 25 日

